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瑞文

選任辯護人 吳玉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為張瑞文，下稱上益公司及代表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113年4月8日曾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處分字號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裁處罰鍰在案。竟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於違反上開規定遭裁罰後5年內之114年7月21日，非法容留越南籍移工TRU VAN DANG及TRAN VAN KHA等2人（下稱本案移工），在其位在高雄市○○區○○段00地號等3筆建築工地（即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地、工程），從事模板相關工作，嗣於同日10時47分許，為高雄市專勤隊查獲，始悉上情。因認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44條規定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

01 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
02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
03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4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
05 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法人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44條規
07 定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上益公司橋中工務所工地主任王
08 建州、登鼎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明偉、坤展企業
09 社負責人鄧珊虹、本案移工、介紹本案移工至本案工地工作
10 之鄧珊蟬於警詢時之證述、代表人之委託書、藍領外國人雇
11 主違法查詢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
12 執行查察工作處所紀錄表、113年3月18日工程發包合約書、
13 114年1月21日模板工程承攬合約書、本案工程(土建部分)承
14 商人員出入登記表、建築工地指認照片為其論據。

15 四、訊據辯護人表示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就業服務法犯行，並
16 為被告辯護稱：就業服務法63條第2項為法人併罰之規定，
17 必須先有自然人因同法第63條第1項受罰，才有處罰法人之
18 客觀處罰條件，本案並無自然人遭起訴或判刑，自不符前開
19 客觀處罰條件等語，經查：

20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第44條
21 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
22 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
24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25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
26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
27 金」，此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第2項所明
28 定。又同法第63條第1項係針對自然人故意違法，所為之處
29 罰規定，而同條第2項依其文義觀之，係指如法人之代表
30 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
31 行業務而犯前項之罪時，除處罰其有犯罪故意之自然人外，

01 對法人或無犯罪故意之自然人本人或雇主亦科以第1項之罰
02 金刑。換言之，第2項是對法人及無犯罪故意之自然人本人
03 或雇主所設計之處罰規定，唯處罰之要件必須以前述代表
04 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之
05 罪為前提。

06 (二)經查，遍觀全案卷證資料，並無任何證據可證有何被告之代
07 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自然人遭檢察官起
08 訴，或遭法院判刑。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就本件除
09 被告被起訴外，有無其他自然人因本次行為遭起訴或判刑，
10 會於庭後再與原偵查檢察官確認有無其他自然人偵辦中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09頁），惟迄至本案宣判時尚未補正相關資
12 料。從而，堪認檢察官起訴被告本案犯行，尚不符合就業服
13 務法63條第2項之客觀處罰條件，自無成立本罪之餘地。

14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15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
16 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44條規定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
17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證
18 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
19 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代表人，經合法
23 傳喚，於本院115年6月2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
24 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及115年6月23日審理程序報到單、代表
25 人之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本院認本
26 案應為無罪諭知，爰不待代表人代表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
27 決，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品宗